

[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]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入户介绍信

作者：梦里花开 来源：ECMS帝国之家 zhann.cn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shuxin/171033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对于作为中国普通高校正式应届毕业生来说，在现有体制下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入户介绍信很重要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入户介绍信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

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入户介绍信篇一

_____派出所：

_____同学是_____（学校）_____专业_____届毕业生，同意落户。

xxx

xx年x月x日

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入户介绍信篇二

xxxx:

兹介绍我公司(经理/XXX)(姓名)(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)前往你处办理某某事宜，请予接洽为感。

xxx

xx年x月x日

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入户介绍信篇三

xx派出所：

我叫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是，于年月购买区小区的房子，现已实际入住，妻子和孩子的户口已迁至此处，现我的户口在xx市区派出所，为生活方便，申请我的户口迁入现居住地派出所。见信后请予以办理为盼。

XXX

xx年x月x日

单位落户证明

一、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，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应将户口由学校迁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。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凭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《就业报到证》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《户口迁移证》办理入户手续。

二、户口不在学校的毕业生，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凭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《就业报到证》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，就可将户口由原籍直接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。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凭《就业报到证》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，直接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不需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。

三、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，要求将户口迁回原籍的，公安机关凭毕业生本人的毕业证和《户口迁移证》办理恢复户口手续。

四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毕业离开学校时，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可暂缓2年就业。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户口可继续保留在学校2年。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公安机关凭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《就业报到证》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;暂缓就业毕业生，在暂缓期满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将户口迁回原户口迁出地。

五、户口在学校的原农业户口性质毕业生，要求将户口迁回原籍，并要求恢复农业户口性质的，可予办理。为妥善处理好非转农后出现的问题，事先应征求申请农业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或村委会意见。

六、入学时未将户口办理农转非手续的毕业生，落实工作单位后，在办理户口迁出时，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在为其办理农转非手续后，以非农业户口性质迁出。

七、户口在学校的本省生源毕业生，未落实工作，要求将户口迁回原籍，其父母户口已迁移到本省其他地区的，可直接将户口迁至其父母户口所在地;如果父母一方还在原籍居住的，该毕业生的户口仍应迁回原籍。

八、已领《户口迁移证》将户口迁回原籍的毕业生，因故一直未办理落户手续，迁入地公安机关问明情况后，凭原《户口迁移证》恢复户口;已领《户口迁移证》将户口迁往异地，因故一直未办理落户手续的，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。

九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，人事部门不再发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报到证》。公安机关凭下列毕业生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：

1、被机关录用的，提供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签发的《录用通知书》。

2、被事业单位(不含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照章纳税、不要财政拨付任何经费的事业单位)聘(录)用的，提供政府人事部门签发的《事业单位聘(录)用毕业生通知书》。

3、被企业(含各种所有制企业)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照章纳税、不要财政拨付任何经费的事业单位接收的，提供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签发的《毕业生就业通知书》。

更多书信范文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shuxin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